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余綠梅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61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lmyl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05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5J00P000853_1150005218_115D2002197-01.pdf、
115J00P000853_1150005218_115D200219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訂定「新興食品原料安全性評估作業原則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322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41303223號函辦理(原函影附)。
- 二、旨揭作業原則涉及原住民族權益為，附件一「二、判定是否為新興食品原料之問卷」增列：「原料及(或)其來源是否具有臺灣或其他國家之食用經驗、是否為臺灣原住民族之傳統或特用作物(如是，請敘明傳統食用部位及食用方式，並檢具原住民族傳統食材文獻、田野調查或口述歷史等相關佐證資料)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臺北醫學大學(本會傳統醫療知識復振專管中心)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